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0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0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106

0101385/1

第一〇六冊目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一集 下卷）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訓練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一九三〇年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法規彙刊

第一集
下卷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行

第四類

關於童子軍訓育者

一、關於變更童子軍組織原則之決議案

(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三屆第二十一大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 一、童子軍名稱改定爲中國童子軍
- 二、司令部直轄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三、司令以中央訓練部長兼任
- 四、中央訓練部設童子軍訓育科掌理編制指導考核編譯等事項
- 五、軍師等名稱應行改定
- 六、童子軍之系統爲縱的由司令部直貫於隊
- 七、其他由訓練部參照童子軍一般規程分別詳訂之
- 八、隊長之教育擬定等另行規定

二、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四十二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司令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兼任之設立司令部直屬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司令之職權如左

一、頒布及執行童子軍法令

二、檢閱全國童子軍

三、任免各級童子軍職員

四、頒發童子軍一切證書印信徽章及旗幟等

第三條 司令部設秘書一人由中央訓練部秘書兼任之承司令之命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秘書之下設編組總務兩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童

子軍訓育及總務科職員分別兼任之承司令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部內事務
第五條 司令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簡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訓練部第一四三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發行之主旨如下

(一) 提倡及發展中國童子軍事業

(二) 指導全國童子軍服務員研究黨義

(三) 闡明童子軍教育之真義

(四) 指導及統一全國童子軍之組織

訓練部法規彙刊

三

(五)研究并介紹各國童子軍之一切課程訓練及組織

(六)報告國內外童子軍之狀況

第二條 本月刊之內容如下

(一)公文法令

(二)組織與訓練

(三)國內外童子軍之概況

(四)編著及研究

(五)繙譯

(六)通訊及問答

(七)雜組

第三條 本月刊文稿之徵集約分左列各項

(一)中央頒行有關童子軍之各種法令及文件

(二) 國內外各級黨部關於童子軍之報告

(三) 各地童子軍之報告

(四) 國內外童子軍專家之投稿

(五) 選譯各國童子軍出版物

(六) 國內外童子軍事業之一切消息

第四條 本刊於每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刊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編輯之

第六條 本月刊之稿件如爲外來投稿得酌酬現金倘不受酬者另贈本刊或書報

第七條 本簡則由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施行

四、中國童子軍月刊出版簡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七次部務會議通過)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五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月刊之主旨如左

- (一) 訓練童子軍認識本黨主義
- (二) 輔助童子軍德智體羣美五育之發展
- (三) 指導童子軍技能知識之增進

第二條 本月刊之內容如下

- (一) 黨義
- (二) 革命故事
- (三) 童子軍組織與條例
- (四) 國內外童子軍消息
- (五) 野外生活紀載
- (六) 科學常識
- (七) 小說

(八) 歌唱及遊戲

(九) 圖畫及照片

(十) 兒童作品

第三條 本刊定每月十五日發行

第四條 本刊由中央訓練部童子軍訓育科負責編輯之

第五條 本刊文稿除由童子軍訓育科負責撰擬外如有外來投稿一經登載得酌酬現金其
不願受酬者另贈本刊或書報

本刊投稿簡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簡則由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五、中央訓練部出版童子軍刊物處理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五〇次部務會議通過)

甲、關於贈閱者

- 一、全體中央委員
- 二、中央黨部各部處會科
- 三、本部全體工作同志
- 四、國民政府教育部
- 五、訓練總監部
- 六、各省教育廳
- 七、各特別市教育局
- 八、各地圖書館

乙、關於頒發者

- 一、各省黨部訓練部(縣市訓練部由省訓練部轉發)

二、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

三、海外總支部

四、各直轄童子軍團及各地童子軍社團

五、已登記之各地童子軍服務員（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

六、已登記之各地童子軍（中國童子軍半年）

丙、發行

由本部發行凡童子軍團體合作社或書店等均可向本部請求代售（發行詳細辦法另訂之）

丁、加印刊物時由總務科將該刊物交童子軍訓育科校正呈請秘書批交總務科加印
戊、關於童子軍之刊物文件的處理

一、關於刊物編輯事項之文件由童子軍訓育科辦理之

二、關於刊物發行事項之文件由總務科辦理之

附：本部出版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一件

本部出版童子軍刊物分發標準數目表三件

六、中央訓練部出版童子軍刊物發行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中央訓練部第一五〇次部務會議通過）

一、發行 本部出版童子軍刊物其發行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二、代售 凡國內大書店童子軍團體等合作社均得向本部請求代售童子軍刊物其代售辦法如下：

1. 各地代售本部出版童子軍刊物之價格須按照本部規定之價目出售不得額外需索（但寄費運費由購書人擔負）

2. 代售數目至少須能銷售五百本以上

3. 凡代售數目在一千本以下者給與八折一千本以上者七折計算